

# 基隆港國內線雜貨碼頭靠泊管理要點

92年10月1日基隆繫字第0920019206號函發布  
(101年3月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成立修訂)

- 1、為充分運用基隆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國內線雜貨輪碼頭，加強船舶靠泊管理，增進碼頭使用效率，特依「商港法」第二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與「基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要點所稱「國內線雜貨碼頭」係指東十二、東十四、東十七及東二十號等專供國內線雜貨船舶靠泊之碼頭。
- 3、國內線雜貨碼頭之靠泊，除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分公司）訂有優先靠泊合約船舶外，以靠泊國內線雜貨船為原則，惟國際線雜貨船若有需要，可以利用空檔方式靠泊，均循先到先靠之原則申請靠泊：

- (1) 東十七號碼頭分東、西兩段，各長一百公尺，東段碼頭以靠泊船舶長度未達五十公尺之小型國內線雜貨船為原則；西段碼頭以靠泊船舶長度五十公尺以上國內線雜貨輪為原則，若西段有國際線優先船舶靠泊時，則本碼頭船席運用得彈性調整之。
- (2) 東二十號碼頭，以靠泊船舶長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國內線雜貨船為原則。
- (3) 東十二及東十四號碼頭因後線場地狹小、船席長度及水深不足等因素，以靠泊船舶長度未達五十公尺及不作業之小型國內線船舶為原則。
- (4) 東十七及東二十號碼頭在交通動線及防治污染設備未臻完善前，不得靠泊大宗散裝貨輪（液態散裝貨輪除外）。

## 1、船舶靠離泊申請手續：

- (1) 靠泊東二十及東十七號碼頭西段船舶，均須參與本分公司船席調派會議、以預報時間先後為指泊依據。
- (2) 靠泊東十二、東十四及東十七號碼頭東段，船舶長度未達五十公尺之小型國內線雜貨船舶，可免參與本分公司船席調派會議指泊，但靠、離、移泊時，均須先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電話申報。
- (3) 靠泊東十七（含東、西段）及東二十號碼頭船舶，以實際作業船舶為原則，作業完畢後之船舶，若影響船席調配，經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知後，應立即移泊錨地或他處靠泊。

1、有關船舶靠離泊、繫纜、拖帶、環保維護等相關作業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逕依「基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」及本港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本要點得視碼頭使用狀況或船舶種類、數量之變動，適時修訂

之。

3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